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犍环审发〔2018〕05号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00万平方米自保温新型环保节能 墙体材料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乔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100万平方米自保温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四川乔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犍为县石溪镇石马村中小企业孵化园区，因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拟对现用地范围内原

有隧道窑脱硫除尘设施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1座脱硫塔和1座双塔合一湿电除尘器，脱硫方式采用四级碱液喷淋，脱硫工艺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同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有效削减，项目建成后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能够达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能够有效改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建设地点、工艺、规模、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N7722)，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项目，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8-511123-42-03-302058】JXQB-0085”予以备案。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要求。

二、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主要环保目标准确全面，评价标准和方法适当，项目工程概况和外环境关系介绍清晰，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

2.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隧道窑烟气经过“双碱法脱+湿式静电除尘”工艺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可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原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整个脱硫、除尘工艺产生的废水进入反应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泵至循环池，最后调碱后继续回用至脱硫用水工艺。该生产废水不外排。

4. 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对噪声源合理布局，远离厂界布置，通过设置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厂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脱硫石膏回用至制砖搅拌工艺原料，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严格操作规程，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及监测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大气和噪声监测，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按程序及相关规范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请犍为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